

# 河市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新修订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从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www.qzlj.gov.cn/>）下载。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河市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039158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河市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9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7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3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7条，其他类信息16条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河市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机关分管领导牵头，党政办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统一指导、协调推进和监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建立长效。为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、审核监督等一系列制度；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提高了河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

规范化水平。同时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考核制度，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、监督信箱等渠道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（三）丰富形式，延伸范围。按规范进一步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内容，通过政务网站、党政务公开牌、LED显示屏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。立足政务服务、民生实事等为主要内容，公开工作信息，宣传工作动态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4	3934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 益 组 织	法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	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
0	0	0	0	0	0	1	0	0	1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

2020年，河市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一是对《新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主动性不强，掌握程度还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还未达到群众的期望和现代政府的要求，从“标准规范”向“精准服务”提升还有一定距离；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部分负责人公开意识亟待提升。

2021年，河市镇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改进措施，强化落实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，努力做到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《新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要不断完善组织体系，加强人员配备，充分发挥机关主责科室的协调推进作用。学习借鉴政务信息公开的优秀典型，完善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的模式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，向所需人群精准推送政策信息，真正实现“政策多宣传、群众少跑腿、信息多跑路”的工作格局。

三要强化工作落实，通过效能考核监督的方式，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评，形成制度管人、管事的长效机制，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